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0〕6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十四五” 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0〕47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省“十四五”省级一般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苏发改规划发〔2020〕692号）相关要求，根据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切实发挥对市级发展规划的支撑作用，现就做好“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的编制领域

“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是市级统一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级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的深化细化和具体安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编制领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需要市级层面统筹的生产力布局 and 结构调整，民生建设和社会治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领域。

根据专项规划的性质和特点，“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分两类。一类是重点专项规划，主要涉及全局性产业发展与布局优化、重要民生改善、战略性资源开发利用、全域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领域。另一类是一般专项规划。

二、“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的编制框架

编制“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赋予南通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打造江苏发展新增长极”的要求，聚焦“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再出发，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立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定领域，落实“十四五”市级发展规划

目标任务,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规划框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序言或前言。重点说明规划领域、规划依据、规划目的、规划意义等。

(二)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总结“十三五”发展成绩和存在问题,分析“十四五”宏观环境和发展趋势,提出面临的机遇挑战等。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应明确“十四五”相关领域发展的战略方向、总体定位和实现路径。基本原则应提出“十四五”贯彻落实指导思想、确定规划目标任务应遵循的基本方向。发展目标应包括“十四五”发展的总体目标、分项目标以及相关具体指标,其中定量指标应可统计、可比较、可考核。

(四)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主要阐述“十四五”相关领域发展的工作重点和实现路径,提出需要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平台载体、重要示范试点以及时序进度要求等。

(五)规划实施保障。研究提出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各类配套政策和要素保障举措,健全组织领导、责任分工、载体支撑、评估考核等实施机制。

三、“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的编制管理

全面实行“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由市政府批准实施。除国家、省委省政府、市

委市政府有明确要求外，未列入目录的专项规划，原则上不专门编制或批准实施。

切实履行“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程序，加强和规范前期研究、拟订草案、衔接论证、征求意见、审核批准、规划发布等程序管理。在编制过程中，必须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务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积极与国家、省相关专项规划对接，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和地方意见，组织开展专家论证，注重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空间规划、其他相关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衔接。

加强“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审批管理，重点专项规划经市发改委衔接审核、由规划编制牵头部门会同市发改委报送市政府审批，一般专项规划经市发改委衔接审核、由牵头部门自行印发后报市发改委备案。其中，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需报送市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以及由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相应在市层面制定的专项规划，参照重点专项规划方式报批。

四、“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的编制进度

根据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进度安排，市级专项规划拟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并印发实施。

（一）2020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专项规划初稿，征求部门、地方及专家等各方面意见并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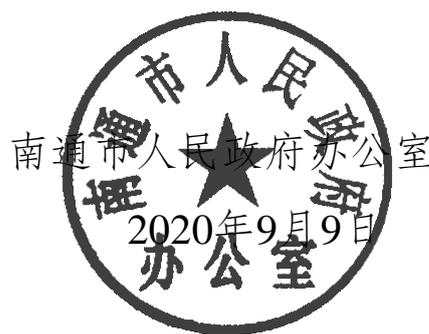
（二）2021年6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与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

（三）2021年8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审核上报。其中，重点专项规划经衔接并修改完善后，规划文本附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征求意见情况、规划衔接情况、专家论证意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报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审核后报送市政府。

（四）2021年9月底前，市政府审议印发重点专项规划，市有关部门印发一般专项规划报市发改委备案。

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周密组织，明确责任分工，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好“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为推动“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再出发，开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南通市“十四五”市级专项发展规划目录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通市“十四五”市级专项发展规划目录清单

重点专项规划

1. 美丽南通建设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 南通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 南通市“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4. 南通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5. 南通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6. 南通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7. 南通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南通市“十四五”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9. 南通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10. 南通市“十四五”信息化规划（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

11. 南通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办）

12. 南通市“十四五”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3. 南通市“十四五”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4. 南通市“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5. 南通市“十四五”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6. 南通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7. 南通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18. 南通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9. 南通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0. 南通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21. 南通市“十四五”医疗保障规划（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22. 南通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23. 南通市“十四五”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专项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24. 南通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5. 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6. 南通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27. 南通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8. 南通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9. 南通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30. 南通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1. 南通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2. 南通市“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33. 南通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单位：市应

急管理局)

34. 南通市“十四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

35. 南通市“十四五”社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36. 南通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南通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南通市“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一般专项规划

1. 南通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 南通市“十四五”保障和提升公共服务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3. 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南通市大运河文化带保护传承利用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5. 南通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划(牵头单位:市住建

局)

6. 南通市“十四五”国有经济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7. 南通市“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南通供电公司)

8. 南通市“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 南通市“十四五”质量强市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南通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南通市“十四五”节能规划(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12. 南通市“十四五”节水规划(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13. 南通市“十四五”人防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人防办)

14. 南通市水资源保护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15. 南通市“十四五”统计改革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16. 南通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妇联)

17. 南通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妇联)

18. 南通市“十四五”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市妇儿委)

19. 南通市“十四五”青年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共青团南

通市委)

20. 南通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残联)

21. 南通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22. 南通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南通市“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南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南通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6. 南通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7. 南通市“十四五”农田水利规划(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